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潘华)

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等会议，认真审议每一项议题，基于专业知识审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潘华，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合伙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股东

会。本人均按时以现场方式或者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共审议了 52 项董事会会议议案。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9	9	4	0	0	否	1

2025 年度，本人秉着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工作精神，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每次会议前，本人均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结合自身会计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对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地提出专业意见，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应参加会议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提名委员会	1	1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充分发挥会计专业经验，牵头统筹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组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审计范围等事项进行深入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初步结果汇报。同时，本人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规范履职，定期进行专项检查，

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风险防控、财务监督、内控完善等方面的核心作用，确保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有效发挥。报告期内，本人对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事前认真审查了公司六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五届及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认真审查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宜，结合公司业绩、绩效考核以及年度履职等，确认其薪酬分配符合公司实际，考核和发放程序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本人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另外，本人现场参加五届二次及六届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审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年审会计师与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开展情况。2025年12月，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事前围绕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及时间安排等事项进行充分交流，审慎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方案及相关资料，并就审计总体策略提出具体意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人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担

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及大额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专项检查报告，并定期汇报内部专项审计情况，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不断优化完善。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职，通过积极参加公司3次业绩说明会、1次股东会等方式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与中小股东就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等方面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任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并结合其他工作时间开展实地考察，通过电话沟通、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生产经营以及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在此基础上，本人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关注外部竞争环境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谏言献策。此外，公司管理层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与充分的支持，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沟通。

三、2025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高级顾问、高级专家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交易已按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披露。本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必要性进行全面审核，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另外，公司还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及产学研等，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定价公允，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符合《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 4 次定期报告，本人重点关注并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保相关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及时、准确披露，充分向投资者揭示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

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相关报告均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已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单位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本人持续督促公司加强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控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核了容诚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等情况，认为容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在对公司年度报告进行审计过程中，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有效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为 2025 年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事前认真审查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与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不得担任财务总监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事前认真审查每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以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年度履职等材料，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一个

接近、两个挂钩”的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对全体股东尽责的信念，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与治理情况，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所涉重大事项，并利用会计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本人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应有贡献。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严谨、勤勉与审慎的态度，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确保董事会决策过程的公正与透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
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 华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